（上接 93 版）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技术攻坚突破，在超声波计量、供热控制与调节、压缩机技术、热泵技术、智慧供热管理平台等领域突破多项技术壁垒，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产权的核心技术（如超声波热量表满足《热量表》标准中最大量程比要求，抗流动扰动性能达到行业最高 U0D0 级别；智能模块化换热机组采用流体仿真模拟和智能控制技术提高了节能效率；智慧水力平衡装置采用了自主研发的一种实时计算算法，进一步提高了平衡和节能效果，自主研发的 100kW 磁悬浮离心压缩机填补了在余热回收和供暖领域的空白，具有振动小、噪音低、寿命长、维护简单等特点，基于该技术的热泵机组额定制热能效高达 6.5；STORM AI 智能控制器内置自主研发的供热入工智能算法，实现换热站内、楼内就地算法控制，提高控制频率和实时性，达到更精细的调控和节能效果；自主研发制造的全系列核心智能硬件设备，有效的保障了智慧供热全信息数据计量质量和智能精准调度管理，使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得以稳步提升。

公司城市级 AI 智慧供热构建于多年为行业客户用心服务的基础之上，为供热公司量身定制，集供热系统“监、管、控”功能为一体，全面解决传统供热系统运营难、成本高、效率低、安全难保障等问题，通过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和 AI 技术贯穿热力企业的整体流程，为热力企业及时提供过去和现在的数据，对数据进行深度学习，AI 模型自动化训练，实现供热数据的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使信息技术、供热工业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有机融合，全面提升热力企业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热力企业供热质量，有效降低能耗，最大限度节约能源，同时保障热用户的供热舒适度，提高用户满意度，从根本上节能降耗低碳供热，快速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

Ⅱ、模式优势

行业内以“单一产品销售”为主的传统业务模式，不能很好地解决大部分热力企业在供热系统建设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为此，公司构建了自动化（OT）+ 信息化（IT）+ 智能化（AI）完全自主核心技术的 STORM AI 一站式低碳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依托自主研发和制造的核心软、硬件产品，打造了涵盖源、网、站、楼、户的智慧供热全产业链的业务模式。公司在产品和服务的齐备性、整体性、先进性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Ⅲ、产品优势

ⅰ、多技术融合创新

自动化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智能控制算法，实现了对供热系统的精准调控，可以实时监测和调整供热网络中的温度、压力等参数，确保能源的合理分配和高效利用，有效提高了能效比。

信息化技术：构建了大数据分析平台，对海量供热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一方面可以预测并优化供热需求，例如通过历史数据对比和天气预报，系统提前调整供热策略，减少无效或过度供热；另一方面通过云端服务，实现远程监控和故障预警，降低了运维成本。

智能化技术：利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使供热系统具备自我学习和自我优化的能力。系统能够根据环境变化和用户习惯自动调整，实现动态节能，并且可以实时监测和分析数据，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中的潜在问题，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ⅱ、先进的算法与模型

经过多年研发和项目实践积累，形成了供热行业特有的协同智能算法群，比如热网负荷预测算法、热源调峰算法等，能够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供热需求。拥有 8 个大类、50 种以上的自主研发模型，为智慧供热系统的精准控制和优化提供了有力支持。

ⅲ、智能物联与通讯技术

公司的智能物联数据终端是智慧热网系统的中心通讯和控制设备，支持多种通讯方式，能够满足对云服务以及终端设备的访问，实现了供热系统中各个设备之间的高效互联和协同工作。

具备强大的设备兼容性和通讯能力，可以与不同厂商的设备进行对接和通讯，打破了行业内设备之间的通讯壁垒，为客户提供了更加灵活和便捷的系统集成方案。

ⅳ、产品体系的完整性与兼容性

打造了涵盖供热系统核心环节的智能硬件产品线和智慧供热软件管理平台，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热源、热网、热力站和热用户等供热核心环节的产品。这种完整的产品体系减少了客户因采购不同厂商产品而出现的兼容难、通讯难、协调难等问题，同时也能为客户提供真实、可靠的运行数据，降低了采购成本、维护成本和技术对接成本。

ⅴ、技术的持续研发与升级能力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拥有供热系统节能、智能硬件、智慧软件三大研发中心，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升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

Ⅳ、中标定价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因行业客户特点，在直销模式下，各地供热企业大都采取招投标方式为主，其他方式为辅的采购方式。在招投标方式下，公司在产品成本预算基础上，综合考虑责任义务、市场需求和竞争状况、客户议价能力，并兼顾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⑤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Ⅰ、政策层面，《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智化更新改造、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化节能降碳改造；同时要求加快热力系统绿色低碳转型，因地制宜推进余热资源高效利用、非化石能源规模化供热，有序开展供热计量改造与按热量收费改革。上述部署为供热智慧化改造、供热系统智慧化升级、新能源供热配套等领域创造了市场需求。

与此同时，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等政策协同落地，将进一步加快智慧供热项目落地实施节奏。国家能源局提出积极拓展新能源非电利用途径，鼓励工业领域采用风光绿电替代化石能源进行供热供汽。该政策导向不仅打破了传统供热的应用边界，进一步丰富了智慧供热在工业场景、新能源融合领域的应用场景，拓展了行业盈利空间与业务边界，为智慧供热行业的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核心动力。

Ⅱ、技术层面，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供热系统实现全方位、深层次的深度融合，全面重构了热源供应、管网输送、换热站运维、用户用能管理的全流程运营管理模式。技术赋能不仅有效降低了行业整体运营成本、大幅提升了能源利用与运营管理效率，更从根本上推动供热服务品质实现全方位升级，解决了传统供热中冷热不均、能耗高等行业痛点，是智慧供热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技术支撑。

Ⅲ、市场层面，当前，国内集中供热领域普遍面临管网老化、水力平衡失调等行业共性痛点，存量供热系统的智慧化改造需求持续释放，成为驱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存量市场。存量改造不仅是解决行业现存问题、提升供热保障能力与能源利用效率的关键路径，更为智慧供热技术、产品与服务的规模化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同时，新建建筑、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增量市场，叠加非居民用热、新能源供热等新兴场景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存量改造与增量建设双轮驱动的市场格局，为智慧供热行业提供了广阔且可持续的市场空间，推动行业规模持续扩张、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

（2）半导体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第三代半导体 SiC 单晶生长和设备研发、SiC 衬底加工、SiC 外延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重心在推动 8 英寸碳化硅的晶体生长的良率提升和设备的优化升级改造，以获取更高质量的 SiC 衬底片和稳定的设备一致性。

在技术创新与资本投入的双重驱动下，中国碳化硅产业链持续完善，技术水平与产业规模快速提升。其中，技术迭代为产业链的降本增效提供了核心支撑，尤其 8 英寸碳化硅衬底凭借更高的使用效率和更优异的缺陷控制能力，显著降低了全产业链的综合制造成本，已成为产能升级的关键方向，正推动行业产能加速向 8 英寸规格切换。

随着 8 英寸碳化硅衬底技术的成熟与产业生态的完善，碳化硅功率器件在下游应用中的渗透速度将进一步加快。未来，在规模化降本、产能持续扩张以及新兴技术不断催生新应用场景的共同推动下，碳化硅产业的市场空间有望持续扩大。

①目前，公司半导体业务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Ⅰ、材料研发

8 英寸碳化硅衬底研发持续推进，目前正在加速推进后道加工的测试，完成数据的对比分析和品质验证。

Ⅱ、设备研发

在双温区电阻炉的基础上，优化外部结构布局，提升自动化程度；更新热场结构，降低研发成本。同步完成设备的软硬件升级，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的提升。

②经营模式

Ⅰ、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瞄准国际、国内市场技术发展前沿与趋势，持续加大碳化硅晶体材料、工艺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中心，将在晶体生长和缺陷控制等核心技术领域展开密集的试验，不断突破技术瓶颈，提高产品良率，加快产品创新。

Ⅱ、盈利模式：

盈利主要来源于碳化硅衬底、外延片及设备的销售，同时通过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来满足特定客户的需求。

Ⅲ、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来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在生产环节，公司采用信息化系统，制定了完善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建立了一套快速有效处理客户订单的流程。(4)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将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发布技术白皮书、进行网络营销等方式来推广产品和技术。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①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供热行业作为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民生基础设施，其智能化升级改造投入持续加大。目前，国家及北方供暖地区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推动智慧供热项目落地实施，明确要求加快智慧热网建设、推进换热站智能化改造等。同时，国家积极推行非电利用发展战略，有序推动新能源供热供暖应用。供热正逐步从传统的燃煤、燃气为主，转向通过工业余热、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核能供热、风热直热、污水源、空气源热泵等方式实现多能互补、智慧调控的新型能源体系，整个供热行业朝着低碳化、智慧化方向加速迈进。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用户对采暖舒适度、供热稳定性及个性化服务的需求持续升级。传统供热模式已难以满足新时代民生保障要求。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迭代突破，为智慧供热行业技术升级提供核心支撑，推动行业从建技术日趋成熟、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智慧供热凭借精准控温、远程调控、快速报修等核心功能，有效提升用户采暖体验，得到市场广泛认可。

在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指引下，全社会节能降耗意识显著增强，智慧供热成为供热行业实现节能降碳的关键路径。其可有效降低供热能耗与管网热损，减少化石能源消耗与碳排放，高度契合国家绿色发展导向，获得政府、企业与终端用户的多方支持。

智慧供热作为供热行业转型升级的核心方向，契合国家“双碳”战略、民生保障需求及城市能源结构优化趋势，受益于政策红利、技术创新及市场需求释放，市场空间持续扩容，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依托 OT（自动化）+IT（信息化）+AI（智能化）全栈自主核心技术，将“数据 + 算力 + 模型 + 仿真 + 应用”五大能力深度融合，实现热力平衡、供需匹配与精准供热，有效优化区域能源利用效率，达成零过流（循环流量）、零过量（热量）、零距离（远程控制）的节能目标，推动区域供热系统能耗强度与能耗消费总量“双降”，助力供热系统从热源侧推动式向用户侧拉动式转型，运营模式由业务驱动向数据驱动升级，构建各运行节点价值最大化的良性发展生态。

公司自主研发的 RUNA-STORM AI 智慧供热系统，深度融合大数据、云计算、AI 算法、水力仿真与数字孪生等核心技术，依托自主研发的 STORMAI 多热源负荷预测与调度算法、人工智能模型及建筑采暖动态模拟技术，精准优化二次侧水力平衡，实现供热负荷削峰填谷，显著降低供热能耗与运营成本，形成“算法 - 硬件 - 数据 - 场景”四位一体闭环能力体系。其中，公司智慧供热管理平台已通过住建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评估认证，专家委员会一致认定：该平台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备广泛推广应用价值。

②行业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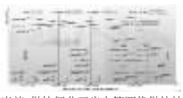

当前，供热行业已步入第四代供热技术发展初期。第四代供热技术以清洁能源与余热利用为核心，充分整合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生物质能及工业余热等各类可用热源，依托规模化储热技术，实现低温高效运行（供水温度 55℃、回水温度 25℃）。该模式可显著降低管网散热损失、提升系统整体能效，更便于低品位热能接入，同时不会带来投资成本的大幅攀升。第四代供热技术高度契合国家清洁取暖战略导向，是政策驱动下供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方向，具备大力推广应用的现实必要性。

智慧供热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在政策引导、技术突破与市场需求的多重驱动下，行业正加速向智能化、绿色化、平台化深度转型。随着市场主体持续扩容、技术迭代不断加快，智慧供热有望成为推动能源结构转型、支撑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引擎。

③周期性特点

北方城镇集中供暖时间通常为当年第四季度至次年第一季度，在供暖季期间，热力企业全力保障安全制热、输热与用热，保障居民采暖的舒适度和满意度；每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为停暖时间，热力企业按部就班地进行供暖设施设备的检修维护、技术升级改造、工程招标等工作。公司的重大项目实施主要集中在 5-11 月，多集中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和回款。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在每年的前三季度收入和现金流相对较少，收入和回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④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自动化（OT）、信息化（IT）和智能化（AI）全栈自主核心技术的低碳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严格的品质管控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公司在国内智慧供热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公司创新融合先进信息技术与智能控制方法，构建“源 - 网 - 站 - 荷 - 储”全链条协同优化体系。依托人工智能深度应用，在负荷预测、故障诊断、异常识别等场景实现精准高效治理，完成从感知智能、计算智能向认知智能与决策智能的跃升。

公司智慧供热数字孪生平台，以互联网 +、大数据、人工智能、BIM、GIS 及三维建模等技术为底座，打造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具备强大的 AI 大数据分析能力，集成 BIM+GIS 双引擎，支持城市级、热力站、小区楼栋及用户户型等全场景模型渲染与加载，可实现全域数据可视化、设备运行监测、事故应急处置等能力升级，为城市级供热、集团化供热及供热企业运营提供全流程监管与科学决策支撑，实现供热管网的资源集中管理、资源共享、实时监测、运行诊断、健康预警、事故分析以及快速应急指挥。

公司历经多年沉淀，已经凝聚了一批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创新能力的技术团队，主编或参编了多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承担国家住建部热计量与节能系统重点科研计划项目。

公司先后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边缘计算控制等先进技术研发和应用取得突破，现已取得 24 项人工智能技术发明专利。

公司通过持续努力，利用自动化(OT)+ 信息化(IT)+ 智能化(AI）完全自主核心技术的一站式低碳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近几年来在行业内实现了单个订单规模从千万级到数亿级的跨越，实际应用效果和服务得到了行业主流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在国内同行业均处于领先地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196,480,117.35	2,053,020,718.78	6.99%	2,037,104,23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0,997,279.10	1,736,539,581.38	6.02%	1,661,591,090.4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40,233,278.33	427,978,229.66	26.23%	431,577,44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49,679.71	76,733,231.95	41.72%	67,156,33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960,350.34	45,215,671.58	92.32%	50,017,17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19,425.55	29,204,335.84	269.19%	-71,349,11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7	40.35%	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7	40.35%	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4.51%	1.64%	4.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69,809.32	80,516,884.82	45,386,656.29	402,259,92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52,213.93	14,523,533.73	-39,632,922.32	155,311,28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82,058.11	9,239,011.94	-45,551,772.34	149,155,16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9,744.29	-21,037,438.10	-2,996,452.92	157,923,060.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大永	境内自然人	58.94%	80,100,000	60,075,000	不适用	0			
王兆杰	境内自然人	4.37%	5,940,000	4,455,00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4,50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4,392,000	0	不适用	0			
董君永	境内自然人	2.91%	3,960,000	2,970,000	不适用	0			
陈朝晖	境内自然人	0.82%	1,118,000	838,500	不适用	0			
项烨	境内自然人	0.46%	620,3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5%	339,105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3%	316,560	0	不适用	0			
庄金金	境内自然人	0.20%	268,0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由于大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大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前 10 名股东中，其余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前 10 名股东中，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总股本由 135,897,400 股减少至 135,867,400 股，公司注册资本 135,897,400.00 元减少至 135,867,400.00 元。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897,4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867,4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35,897,4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35,867,40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它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3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2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5,257,2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061,210.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195,989.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53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 6,069,808.72 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941,110,338.00
减：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净额	145,291,533.00
减：累计补充营运资金	664,320,984.56
减：累计营运资金理财收益转出	1,331,122.87
减：累计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8,205,529.89
减：研发项目支出	34,228,929.67
减：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6,789,471.70
减：累计发行费用置换	7,124,877.17
减：累计支付手续费	19,538.22
加：累计投资收益	71,166,787.83
加：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1,104,669.9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69,808.7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制定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牡丹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 个，其中计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个，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4 个，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160180801052111	0.00	2025年12月25日已注销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34050146580800002353	3,868,559.6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341323000013001313289	0.00	2023年1月12日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6657910903	0.00	2025年12月24日已注销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72824	2,201,249.0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牡丹支行	1302011519200449705	0.00	2025年12月11日已注销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34050146580800002367	0.00	2025年12月5日已注销
合计			6,069,808.72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3,808.6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19.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06.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08.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500.00	13,820.55	39.29	13,820.55	100.00	2023年12月	2,229.99	否	否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00.00	6,400.00	734.68	3,422.89	53.48	2025年4月	-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	9,133.11	101.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否	-	12,263.97	12,432.10	12,432.10	101.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900.00	41,484.52	13,206.07	38,808.66	93.55	-	2,229.99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45,000.00	15,000.00	45,000.00	-	-	-	-	-
尚未指定用途	否	51,819.60	6,819.60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1,819.60	51,819.60	15,000.00	45,000.00	-	-	-	-	-
合计	-	91,719.60	93,304.12	28,206.07	83,808.66	-	-	2,229.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本年度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生产占比较低，其他非募投产品生产占比较高所致。 2、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选择不适用：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选择不适用主要系该项目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不产生经济效益。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正在进行相应课题研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总额：51,819.6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4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超募资金在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短期内出现闲置情形时，主要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1、公司已披露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2,263.9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如下： 1、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预算，与厂家预算报价进行对比并集中采购，利用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单价，对不合理项目进行删减，有效降低采购单价。 2、公司充分利用在设备制造、机电安装等领域的技术专长，以及丰富的供应链资源，对设备采购及机电安装等工程进行全面的方案优化，实现成本的有效降低。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承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根据实际需求加强了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预算管理，合理调度资源，优化各项建设支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 4、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